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

101 年 05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標準：

- 一、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雙聯學制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 三、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甄選之碩士班先修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不受「跨部選課實施要點」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第三條 大學部四技學生如修讀全學期實習課程(含 9 學分以上)者，不得修習其他課程。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第五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第六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

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於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僅限選修本班課程。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進修部教務組申請索取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九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